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袁晨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钦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0,188,353.92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58,016,859.67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205,213.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本公司、高斯达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高斯达	指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长春中院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大会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斯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Goldenstar Biotech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晨亮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岩	赵婷婷
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电话	0431-89867917	0431-89867917
传真	0431-89867917	0431-89867917
电子信箱	st3400033@sina.com	st3400033@s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电子信箱	st3400033@s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斯达5	400033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琼 张林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185,500.51	21,534,867.35	-24.84	34,576,5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923,093.99	3,894,216.01	-200.74	11,757,1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929,559.59	3,847,184.49	-202.14	11,780,5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688,698.29	-6,904,244.66	3.12	23,933,142.9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41,759.79	41,464,853.78	-9.46	37,570,637.77
总资产	140,793,999.09	136,732,991.43	2.97	124,150,152.6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	-19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	-193.3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3	-19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9.85	-200.71	3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9.74	-202.05	37.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6,725.66	-	176,991.16	15,361,7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341.67	-1,792,208.39	-1,550,563.42	829,0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9,341.67	-1,792,208.39	-1,550,563.42	822,5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82.57	-4,420,016.14	-78,349.86	-2,484,214.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7.74	32,831.07	51,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0	29,877.63	-67,21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22.84	15,677.18	12,750.00
合计	6,465.60	47,031.52	-23,452.9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储能调温、低碳节能等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储能调温保温系列材料、储能筑粒、装配式建筑产品等。

公司下属公司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注销，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暂处于停滞状态。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结合“以产定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和生产都是在销售数据的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需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对于需要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订单的按时完成。

（三）行业情况说明

新型建材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作为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新兴环保产业，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建筑节能保温行业是国家目前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是我国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再一次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在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南方洪涝灾害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下，公司现有各项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努力克服以上不利因素，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理顺销售管理体系。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6,185,500.5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8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完成破产重整，积极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准备工作。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春中院下达（2016）吉 01 民破 4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工作，未来公司将逐渐摆脱财务困境、恢复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公司积极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前期准备工作，并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优化人员结构，合理补充统一调配。修订补充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强化职能部门履职监督。加强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由分管领导带领职能部门人员，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降本增效，促进公司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三）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上下努力克服疫情、洪涝灾害影响，针对人员无法进厂、物流停运、市场需求减少的实际，一方面加强内控机制，加强品质管控，以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加大主导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完善和调整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185,500.51	21,534,867.35	-24.84
营业成本	4,308,244.74	6,734,882.25	-36.03
税金及附加	177,926.22	235,336.74	-24.4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7,022,333.39	5,743,439.68	22.27
财务费用	10.71	-58.21	118.40
营业外收入	0.00	29,877.63	-100.00
所得税费用	2,447,722.47	2,398,435.07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698.29	-6,904,244.66	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12.00	-5,313,826.63	1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9.69	17,650,000.00	-102.51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84%，主要系公司受新冠疫情、南方洪涝灾害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市场未达预期，客户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6.0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24.4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2.27%，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薪酬调整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 2019 年岳阳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将无需支付的房租、应付款项、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等费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20 年无此项业务。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7.91%，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设立子公司购买设备及专利所致，2020 年无大额固定资产支出。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2.5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借款较 2019 年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批发零售业	176,991.16	0.00	100.00	100.00	-	100.00
制造业	15,935,114.85	4,308,244.74	72.96	-25.97	-35.94	6.11
合计	16,112,106.01	4,308,244.74	73.26	-25.15	-35.94	6.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建材材料	15,935,114.85	4,308,244.74	72.96	-25.97	-35.94	6.11
医疗器械	176,991.16	0.00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16,112,106.01	4,308,244.74	73.26	-25.15	-35.94	6.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176,991.16 元来自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公司为销售配套医用耗材投放专业设备，预收客户押金。2020 年客户不能返还设备，将押金确认为收入产生，相关设备成本已确认在 2018 年报告期内。

2) 建材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储能调温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5,935,114.85 元，其中生产销售储能调温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5,935,114.85 元。2020 年公司建材材料

业务全部来自自主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公司实现了建材材料由批发零售业向制造业的转变。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批发零售业	-	-	-	-	-
制造业	4,308,244.74	100	21,525,575.45	100	-35.94
合计	4,308,244.74	100	21,525,575.45	100	-35.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建材材料	4,308,244.74	100	21,525,575.45	100	-35.94
医疗器械	-	-	-	-	-
合计	4,308,244.74	100	21,525,575.45	100	-35.94

(3)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185,500.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比例（%）
1	贵州绿城易筑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15,361,783.69	94.91
2	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46,725.66	4.00
3	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991.16	1.09
合计		16,185,500.51	10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6,611.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员总额比例（%）	89.0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比例（%）
1	贵州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1,342,477.88	40.23
2	贵阳市南明区全晟耀物资经营部	524,700.00	15.73
3	贵州宝能绿邦建材有限公司	490,513.96	14.70
4	贵州兴宏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8,000.00	10.73
5	李连孝	254,880.00	7.64
合计		2,970,571.84	89.03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022,333.39	5,743,439.68	22.27

财务费用	10.71	-58.21	118.40
税金及附加	177,926.22	235,336.74	-24.40
所得税费用	2,447,722.47	2,398,435.07	2.05

费用的变动及分析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698.29	-6,904,244.66	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12.00	-5,313,826.63	1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9.69	17,650,000.00	-102.51

现金流变动及分析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266,881.37	0.19	6,446,478.39	4.71	-95.86
应收账款	44,875,285.15	31.87	33,026,858.05	24.15	35.88
预付款项	17,495,130.30	12.43	17,403,028.80	12.73	0.53
其他应收款	70,174,208.66	49.84	70,902,304.75	51.85	-1.03
存货	484,196.50	0.34	629,278.07	0.46	-23.06
其他流动资产	388,138.37	0.28	210,484.72	0.15	84.40
固定资产净额	2,294,950.87	1.63	2,732,274.09	2.00	-16.01
无形资产	4,815,207.87	3.42	5,382,284.56	3.94	-10.54
负债：					
应付账款	6,213,509.50	4.41	2,980,688.83	2.18	108.46
预收款项	6,934,886.00	4.93	7,124,886.00	5.21	-2.67
应付职工薪酬	97,358.65	0.07	35,215.70	0.03	176.46
应交税费	4,048,004.20	2.88	1,466,081.11	1.07	176.11
其他应付款	85,380,415.08	60.64	83,019,352.65	60.72	2.84

变动比例超过 20% 的项目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95.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款未收回，且上年度收到股东借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部分未收回所致。

（3）存货较年初下降 23.06%，主要系受疫情、洪涝等影响，市场需求减少、订单减少，存货储备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84.4%，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装修待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08.4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贵州高斯达购买原材料且报告期末尚未支付采购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176.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加、薪酬调整，期末计提应付薪酬较上年期末计提应付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176.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大部分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受公司发展客观因素影响，该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业务。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所处行业	批发零售业	批发零售业	制造业	制造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新型建材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总资产	5,155,155.44	7,149,635.10	34,170,095.09	1,192,154.75
净资产	5,155,155.44	5,389,286.41	11,179,459.99	-7,845.25
营业收入	-	176,991.16	16,008,509.35	-

营业利润	-	59,251.67	8,662,540.82	-7,845.25
净利润	-	59,251.67	6,214,818.35	-7,845.2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资设立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经营面对的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受全球经济波动、全球新冠疫情等宏观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有所下降。公司销售的储能调温保温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如后期产品未能及时升级换代或产品的升级换代出现延误，或不能生产出更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无法取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对公司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客户发生风险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营业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增加，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0,188,353.92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58,016,859.67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205,213.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1]

注 1: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124,886.00	-	-7,124,886.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305,208.85	6,305,208.85
其他流动负债	-	819,677.15	819,677.1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902,386.00	-	-6,902,386.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108,306.19	6,108,306.19
其他流动负债	-	794,079.81	794,079.81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0家注销和转让。

2020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845.2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845.25元。

十、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9日长春中院根据债权人方锦程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9月22日，管理人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2016）吉01民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7年12月7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六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高斯达的重整计划执行期和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八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6月21日。

2019年5月27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九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1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分别向长春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向长春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高斯达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9月29日，长春中院下达的（2016）吉01民破4号之十二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长春中院审查后认为，高斯达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高斯达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应予准许。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	拆入	归还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50,100.00	206,000.00	-	8,556,100.00
袁晨亮	-	27,450.00	600.00	26,850.00
何菊初	18,600,000.00	301,720,848.00	302,002,403.00	18,318,445.00
李荣明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注：根据《重组计划》，重整投资人需要投入高斯达现金 3.6 亿元。前期重整投资人已支付 0.6 亿元，尚需 3 亿元资金注入。何菊初为重整投资人之一，2020 年因其他重整投资人网银额度受限，何菊初代其他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汇入高斯达的银行账户共计 3 亿元。此行为存在瑕疵，因此退回。

（五）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高斯达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晨亮承诺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向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216 万元的重大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400 万元、2,526 万元、1,000 万元和 290 万元，共计 4,21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四）》，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五）》，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20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六）》，约定上述4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

2. 向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5万元的重大合同：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5月4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提供借款400万元和105万元，共计505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上述2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2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2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四）》，约定上述2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五）》，约定上述2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

3. 向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590万元的重大合同：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2,59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一）》，约定上述1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1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1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回上述三个重大合同的全部资金。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权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流通股 股份	流通股股份总数	86,052,063	61.32%	137,683,397	223,735,460	6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7,282,706	57,282,706	15.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49,737,614	149,737,614	41.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非流通 股股份	非流通股股份总数	54,281,621	38.68%	86,850,591	141,132,212	38.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9,132	14.39%	21,096,200	41,295,332	11.3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07,947,372	107,947,372	29.5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40,333,684	100.00%	224,533,988	364,867,672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82 人				

注 1：本公司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70），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9 月退市时，并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因此，公司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

注 2：上表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股东名册》、《持有人数统计报表》统计而来，以上数据未包含未确权股东信息。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140,333,684 股，增至 364,867,672 股，但审计报告中仍显示公司总股本为 140,333,684 股，原因系报告期内破产重整投资人的 3 亿元投资款因投资比例存在瑕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回，且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所致。重整投资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按投资比例

入账，且已完成总股本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本节中期末股数按364,867,672 股口径表述。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21日长春中院下达（2016）吉01民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2020年8月5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20年8月24日，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333,684股，增至364,867,672股。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公告。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股份以 140,333,68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缩为 1 股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完成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重整投资人团队让渡缩股后所持股份的 80%；全体流通股股东向重整投资人团队让渡缩股后所持股份的 70%。缩股、让渡完成，公司股份按照 10 股转增 250 股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40,333,684 股增至 364,867,672 股。公司由法人控股变为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袁晨亮	0	0	98,578,038	27.02
何菊初	0	0	98,577,128	27.02
李荣明	0	0	60,529,820	16.59
周宗霞	0	0	11,836,422	3.24
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9,132	14.39	10,503,532	2.88
其它股东	120,134,552	85.61	84,842,732	23.25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袁晨亮	0	98,578,038	98,578,038	27.02%	41,295,332	57,282,706
2	何菊初	0	98,577,128	98,577,128	27.02%	41,295,280	57,281,848
3	李荣明	0	60,529,820	60,529,820	16.59%	25,356,760	35,173,060
4	周宗霞	0	11,836,422	11,836,422	3.24%	4,958,434	6,877,988
5	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9,132	-9,695,600	10,503,532	2.88%	10,503,532	0
6	胡利琼	5,658,789	-1,234,925	4,423,864	1.21%	0	4,423,864
7	辽宁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6,038,039	-2,898,279	3,139,760	0.86%	3,139,760	0
8	湖南中盛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2,422,300	-532,906	1,889,394	0.51%	0	1,889,394
9	广州市桂粤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440,000	1,560,000	0.43%	1,560,000	0
10	龚娟	0	1,530,550	1,530,550	0.42%	0	1,530,550
合计		42,728,756	0	42,728,756	30.47%	30,276,671	12,452,08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晨亮与何菊初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袁晨亮、何菊初共同控制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其它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注：由于公司存在大量股份未确权的情形，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统计上表前十名股东名册时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整理而来，故上表中前十名股东仅是公司已确权股东中持股数为前十的股东。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晨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袁晨亮
变更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20-052《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四)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晨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晨亮，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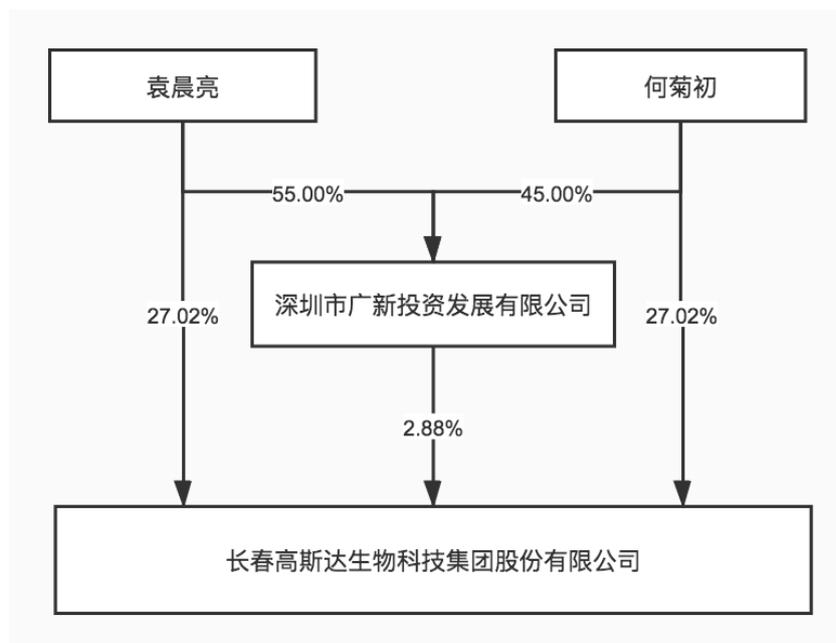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袁晨亮直接持有高斯达27.02%股份；何菊初直接持有高斯达27.02%股份，其已出具《袁晨亮和何菊初关于高斯达之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袁晨亮保持一致；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斯达2.88%股份，由袁晨亮、何菊初共同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袁晨亮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高斯达股份表决权为56.92%，为高斯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流通股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2020年度，公司执行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导致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因准备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袁晨亮、何菊初、李荣明和周宗霞均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一直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因此公司尚未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晨亮、何菊初、李荣明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待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前，公司将申请对相关人员的流通股相应股份进行限售。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晨亮	0	-	41,295,332	41,295,332	非流通股	-
何菊初	0	-	41,295,280	41,295,280	非流通股	-
李荣明	0	-	25,356,760	25,356,760	非流通股	-
周宗霞	0	-	4,958,434	4,958,434	非流通股	-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4,281,621	-	-26,055,215	28,226,406	非流通股	-

注：此表所列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情况。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破产重整投资人增持非流通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减持了非流通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中非流通股股份也因执行重整计划权益调整而增加。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股份变动数量	年末持股数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袁晨亮	董事长	2020.10.28	2023.10.27	0	98,578,038	98,578,038	是
何菊初	总经理、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98,577,128	98,577,128	否
王博三	副总经理、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李荣明	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60,529,820	60,529,820	否
于海滨	独立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刘晶	独立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李艳萍	独立董事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郭伟亮	监事长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高晓成	监事	2020.10.28	2023.10.27	0	0	0	是
刘学山	职工监事	2020.10.12	2023.10.27	0	0	0	是
徐长林	副总经理	2020.10.29	2023.10.28	0	0	0	是
金玉梅	财务总监	2020.10.29	2023.10.28	0	0	0	是
姜岩	董事会秘书	2020.10.29	2023.10.28	0-	0-	0-	是
合计	-	-	-	0	257,684,986	257,684,986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完成换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监事任职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袁晨亮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菊初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营沅江物资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荣明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于海斌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历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主任，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庭长助理；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刘晶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创一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吉林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妇女联合会维权部、婚姻家庭部委员，吉林省健康管理学会健康法学会委员，吉林省异地商会安徽商会顾问律师，吉林电视台乡村频道客座顾问律师，吉林电视台公共频道客座顾问律师。
李艳萍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安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任北京中景恒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板块财务总监。
王博三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曾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郭伟亮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经理，中信集团深圳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卧福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晓成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高级顾问。曾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员，北京市亿之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
刘学山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徐长林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沈阳正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信息中心工程师。
金玉梅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长春净月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经理，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区财务经理。
姜岩	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李荣明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于海斌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晶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李艳萍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学山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高晓成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全凯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郭云莉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徐长林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高晓成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邓磊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肖建营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四、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菊初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4.20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长林	沈阳正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2003.1.1	-
于海斌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系	副教授	2010.1	-
刘晶	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9.5	-
李艳萍	北京东安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财务总监	2011.12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晨亮	董事长	252,000.00	否
何菊初	总经理、董事	0	是
李荣明	董事	0	是

王博三	副总经理、董事	178,000.00	否
于海斌	独立董事	8,334.00	是
刘晶	独立董事	8,334.00	是
李艳萍	独立董事	8,334.00	是
全凯	总经理、董事	185,000.00	否
姜雪梅	董事	0	是
何菊初	副总经理、董事	0	是
徐长林	独立董事	41,667.00	是
邓磊	独立董事	41,667.00	是
高晓成	独立董事	41,667.00	是
郭伟亮	监事长	8,334.00	否
高晓成	监事	8,334.00	是
刘学山	职工监事	136,000.00	否
肖建营	监事	0	是
郭云莉	职工监事	115,000.00	否
徐长林	副总经理	28,000.00	是
金玉梅	财务总监	173,000.00	否
姜岩	董事会秘书	178,000.00	否
合计	-	1,411,647.00	-

公司报告期内应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1,411,647 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在册员工的数量	20
主要子公司在册员工的数量	25
在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管理人员	22
财务人员	9
销售人员	4
其他人员	10
合计	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0
本科	11
大专	29
中专、技校	5
高中及以下	0
合计	45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督促董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关于董事会和董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履行职责，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获得公司信息；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科学、规范、合法、可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与投资者能够有公平、公正、公开与充

分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平等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与应有权益，及时披露公司重组重大进展事项，保证股东的知情权。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适用 不适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	www.neeq.com.cn	2020.05.2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2	www.neeq.com.cn	2020.04.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8	www.neeq.com.cn	2020.10.2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3	www.neeq.com.cn	2020.12.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晨亮	否	7	7	0	0	0	否	4
何菊初	否	7	7	6	0	0	否	4
全凯	否	4	4	0	0	0	否	3
姜雪梅	否	4	4	3	0	0	否	3

徐长林	是	4	4	2	0	0	否	3
高晓成	是	4	4	3	0	0	否	3
邓磊	是	4	4	3	0	0	否	3
于海斌	是	3	3	2	0	0	否	1
刘晶	是	3	3	2	0	0	否	1
李艳萍	是	3	3	2	0	0	否	1
王博三	否	3	3	0	0	0	否	1
李荣明	否	3	3	2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4.27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0.29	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性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2641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4-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琼 张林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2641号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斯达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斯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高斯达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3,922,501.48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所述，本期高斯达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建筑保温材料的核心原材料、技术及业务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李荣明控制及其关联公司，相关收入持续性可能因股权分置改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斯达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高斯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斯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斯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高斯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斯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高斯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斯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高斯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林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6,881.37	6,446,47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44,875,285.15	33,026,858.05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4,875,285.15	33,026,858.05
预付款项	五(三)	17,495,130.30	17,403,028.8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0,174,208.66	70,902,304.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五)	484,196.50	629,278.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88,138.37	210,484.72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3,840.35	128,618,43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2,294,950.87	2,732,274.09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八)	4,815,207.87	5,382,284.5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158.74	8,114,558.65
资产总计		140,793,999.09	136,732,9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	6,213,509.50	2,980,688.83
预收款项	五(十一)	6,934,886.00	7,124,886.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97,358.65	35,215.70
应交税费	五(十三)	4,048,004.20	1,466,081.11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85,380,415.08	83,019,352.65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2,674,173.43	94,626,22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535,603.29	600,04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03.29	600,043.29
负债合计		103,209,776.72	95,226,26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五)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五(十六)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十七)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47,874,647.71	-143,951,5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37,541,759.79	41,464,853.78

少数股东权益		42,462.58	41,87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84,222.37	41,506,72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93,999.09	136,732,991.43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26.60	4,629,66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17,863,966.40	22,967,956.80
其中：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863,966.40	22,967,956.80
预付款项		17,395,822.00	17,395,822.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72,748,399.16	73,546,714.2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387,931.02	387,931.02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50,340.19	210,484.72
流动资产合计		108,801,785.4	119,138,57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8,773.34	332,100.92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400.00	6,600.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173.34	538,700.92
资产总计		109,155,958.71	119,677,27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902,386.00	6,902,386.00
应付职工薪酬		56100	
应交税费		0.00	1,152,606.36
其他应付款		81,799,278.14	84,222,73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57,764.14	92,277,7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8,757,764.14	92,277,73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168,205,213.59	-158,016,85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1,193.91	27,399,54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68,958.05	119,677,277.8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十九)	16,185,500.51	21,534,867.35
减：营业成本	五(十九)	4,308,244.74	6,734,882.2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77,926.22	235,336.7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7,022,333.39	5,743,439.6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10.71	-58.21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6,158,252.90	-2,592,116.45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6,647.74	32,83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619.71	6,261,981.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29,877.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159.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779.01	6,291,859.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2,447,722.47	2,398,43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2,501.48	3,893,424.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2,501.48	3,893,424.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093.99	3,894,216.01
2. 少数股东损益		592.51	-79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2,501.48	3,893,4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3,093.99	3,894,21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51	-791.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7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770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0.00	9,422,566.38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870,689.52
税金及附加		2,001.80	124,089.0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088,522.71	4,221,578.6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6.09	1,216.51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0.00	1,144.43
资产减值损失		-5,103,990.40	-2,551,995.20
加：其他收益		6,556.38	32,83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8,194.62	-314,171.4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59.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353.92	-314,171.47
减：所得税费用			707,65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8,353.92	-1,021,829.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8,353.92	-1,021,829.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353.92	-1,021,82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00.00	4,719,55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613,509.63	36,5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509.63	4,756,75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954.00	1,013,7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1,503.02	1,612,9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790.94	5,348,42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3,981,959.96	3,685,90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207.92	11,660,9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698.29	-6,904,24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356,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8.00	8,813,82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88.00	8,813,8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12.00	-5,313,82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057,206,369.00	28,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06,369.00	28,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057,649,368.69	1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49,368.69	10,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9.69	17,6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9,785.98	5,431,92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3,871.65	941,94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85.67	6,373,871.65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508.10	33,9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508.1	33,97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8,541.60	1,375,6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608.16	3,409,62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888.89	2,576,4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038.65	7,361,7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530.55	-7,327,72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7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	2,790,9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00.00	709,03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826,369.00	2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826,369.00	2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26,369.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26,369.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10,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530.55	3,781,31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061.45	783,54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0.90	4,564,861.4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3,951,553.72	41,870.07	41,506,7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3,951,553.72	41,870.07	41,506,7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923,093.99	592.51	-3,922,5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923,093.99	592.51	-3,922,50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7,874,647.71	42,462.58	37,584,222.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7,845,769.73	42,662.01	37,613,2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7,845,769.73	42,662.01	37,613,2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894,216.01	-791.94	3,893,42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94,216.01	-791.94	3,893,42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	-143,951,553.72	41,870.07	41,506,723.85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58,016,859.67	27,399,5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58,016,859.67	27,399,54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188,353.92	-10,188,35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88,353.92	-10,188,35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68,205,213.59	17,211,193.9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56,995,029.83	28,421,37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56,995,029.83	28,421,37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1,021,829.84	-1,021,829.8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21,829.84	-1,021,82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	-	-	41,077,564.60	-	-	-	4,005,158.90	-158,016,859.67	27,399,547.83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88]38 号文和浑江市人民政府浑政发[1988]119 号文联合批准，1988 年 12 月在浑江市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资金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发（1993）5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8 月 9 日，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吉林省第一家商业 A 股上市公司。1998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 年度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9）13 号文批准，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91220000123929792A。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人民币 6,9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新”）在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依法竞得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9.91 万股中 2019.91 万股，深圳广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住所变更，变更后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123929792A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对外贸易；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企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

务)；利用互联网对生产的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产品进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后，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建筑保温材料的核心原材料、技术及业务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李荣明控制及其关联公司，相关收入持续性可能因重整进程股权分置改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晨亮承诺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六)和附注三(二十)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

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低信用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项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

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

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财务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

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

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

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66,881.37	6,446,478.39
合 计	266,881.37	6,446,478.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本期受到限制的款项为破产管理人账户，金额为 72,795.70 元，因账户现金支出需经管理人同意，故为受到限制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006,680.00
1-2 年	9,676,400.00
2-3 年	25,916,564.50
3-4 年	36,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53,636,144.50
减：坏账准备	8,760,859.35
账面价值合计	44,875,28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36,144.50	100.00	8,760,859.35	16.33	44,875,285.15
合 计	53,636,144.50	100.00	8,760,859.35	16.33	44,875,285.1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29,464.50	100.00	2,602,606.45	7.30	33,026,858.05
合 计	35,629,464.50	100.00	2,602,606.45	7.30	33,026,858.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636,144.50	8,760,859.35	16.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06,680.00	-	-
1-2年	9,676,400.00	967,640.00	10.00
2-3年	25,916,564.50	7,774,969.35	30.00
3-4年	36,500.00	18,250.00	50.00
小 计	53,636,144.50	8,760,859.35	16.3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606.45	6,158,252.90	-	-	-	8,760,859.35
小计	2,602,606.45	6,158,252.90	-	-	-	8,760,859.35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天源易购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519,952.00	2-3年	47.58	7,655,985.60
贵州绿城易筑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17,275,880.00	1年以内	32.21	-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713,600.00	1-2年	16.25	871,360.00
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93,600.00	注	3.16	96,280.00
新化县中医医院	368,323.50	2-3年	0.69	110,497.05
小计	53,571,355.50		99.88	8,734,122.65

注：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余额730,800.00元，账龄1-2年余额962,800.00元。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09.50	0.54	3,008.00	0.02
1-2年	-	-	4,198.80	0.02
2-3年	4,198.80	0.02	17,395,822.00	99.96
3年以上	17,395,822.00	99.44	-	-
合计	17,495,130.30	100.00	17,403,028.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95,822.00	3-4 年	99.43	供货尚未完成
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93,541.50	1 年以内	0.53	预付费用
湖南简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2-3 年	0.02	供货尚未完成
贵州智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	1 年以内	0.01	预付费用
长沙诘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80	2-3 年	-	供货尚未完成
小 计	17,495,130.3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95,822.00	供货尚未完成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0,174,208.66	-	70,174,208.66	70,902,304.75	-	70,902,304.75
合 计	70,174,208.66	-	70,174,208.66	70,902,304.75	-	70,902,304.75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50,327.16
1-2 年	31,180.50
2-3 年	32,875,422.00

账 龄	期末数
3-4 年	37,072,390.00
4-5 年	44,889.00
账面余额小计	70,174,208.66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小计	70,174,208.66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69,945,079.43	70,004,833.03
押金保证金	227,003.07	896,069.50
代扣代缴社保	2,126.16	1,402.22
账面余额小计	70,174,208.66	70,902,304.75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70,174,208.66	70,902,304.75

(3)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9,943,312.00	-	-	注

注：为避免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本公司将账户资金转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3月31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本公司。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30,896.66	-	-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	暂借款	69,943,312.00	注 1	99.69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贵阳怡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240.00	1年以内	0.17	-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889.00	4-5年	0.06	-
办公室保证金	保证金	31,180.50	1-2年	0.04	-
吉林运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193.57	1年以内	0.04	-
小计		70,165,815.07		100.00	-

注 1:账龄 2-3 年 32,875,422.00 元, 账龄 3-4 年 37,067,890.00 元。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50.15	-	94,450.15			
库存商品	389,746.35	-	389,746.35	241,347.05	-	241,347.05
发出商品	-	-	-	387,931.02	-	387,931.02
合计	484,196.50	-	484,196.50	629,278.07	-	629,278.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65,696.95	-	65,696.95	12,073.13	-	12,073.13
采暖费	19,377.37	-	19,377.37	19,377.37	-	19,377.3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	137,798.18	-	137,798.18	139,351.67	-	139,351.67
地下车位租赁费	39,682.54	-	39,682.54	39,682.55	-	39,682.55
装修费	125,583.33	-	125,583.33	-	-	-
合 计	388,138.37	-	388,138.37	210,484.72	-	210,484.7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294,950.87	2,732,274.0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407,594.66	-	-	-	-	-	-	2,407,594.66
运输工具	890,085.47	-	-	-	-	-	-	890,085.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320.04	4,088.00	-	-	-	3,186.00	-	247,222.04
小 计	3,544,000.17	4,088.00	-	-	-	3,186.00	-	3,544,902.1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114,360.72	228,721.44	-	-	-	-	-	343,082.16
运输工具	591,906.84	169,116.24	-	-	-	-	-	761,023.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458.52	43,414.24	-	-	-	3,026.70	-	145,846.06
小 计	811,726.08	441,251.92	-	-	-	3,026.70	-	1,249,951.30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2,293,233.94	-	-	-	-	-	-	2,064,512.50
运输工具	298,178.63	-	-	-	-	-	-	129,062.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861.52	-	-	-	-	-	-	101,375.98
小 计	2,732,274.09	-	-	-	-	-	-	2,294,950.87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07,594.66	343,082.16	-	2,064,512.50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账面原 值								
财务软件	31,057.28	-	-	-	-	-	-	31,057.28
专利技术	5,641,509.43	-	-	-	-	-	0.01	5,641,509.42
合 计	5,672,566.71	-	-	-	-	-	0.01	5,672,566.70
(2)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财务软件	8,206.67	2,925.72	-	-	-	-	-	11,132.39
专利技术	282,075.48	564,150.96	-	-	-	-	-	846,226.44
合 计	290,282.15	567,076.68	-	-	-	-	-	857,358.83
(3)账面价 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财务软件	22,850.61	-	-	-	-	-	-	19,924.89
专利技术	5,359,433.96	-	-	-	-	-	-	4,795,282.98
合 计	5,382,284.56	-	-	-	-	-	-	4,815,207.87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42,413.17	535,603.29	2,400,173.17	600,043.2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8,760,859.35	2,602,606.45
可抵扣亏损	5,137,067.99	688,274.84
小 计	13,897,927.34	3,290,881.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633,008.15	647,821.07	-
2024	40,453.77	40,453.77	-
2025	4,463,606.07	-	-
小 计	5,137,067.99	688,274.84	

(十)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932,220.67	2,980,427.29
1-2 年	2,281,027.29	-
3-4 年	-	261.54
4-5 年	261.54	-
合 计	6,213,509.50	2,980,688.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1,027.29	暂未结算

(十一)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000.00	-
1-2 年	-	6,902,386.00
2-3 年	6,902,386.00	-
3-4 年	-	222,500.00
4-5 年	22,500.00	-
合 计	6,934,886.00	7,124,88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2,386.00	暂未结算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5,215.70	3,123,893.17	3,061,750.22	97,358.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9,752.80	9,752.8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划				
合 计	35,215.70	3,133,645.97	3,071,503.02	97,358.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5.70	2,819,199.65	2,757,056.70	97,358.65
(2)职工福利费	-	157,558.99	157,558.99	-
(3)社会保险费	-	47,552.73	47,552.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065.01	47,065.01	-
工伤保险费	-	241.93	241.93	-
生育保险费	-	245.79	245.79	-
(4)住房公积金	-	91,872.00	91,8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09.80	7,709.80	-
小 计	35,215.70	3,123,893.17	3,061,750.22	97,358.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9,344.00	9,344.00	-
(2)失业保险费	-	408.80	408.80	-
小 计	-	9,752.80	9,752.80	-

(十三)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70,338.16	584,11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23.67	40,888.32
企业所得税	2,512,162.47	810,806.48
教育费附加	68,516.90	29,205.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3.00	1,061.5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048,004.20	1,466,081.11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其他应付款	82,193,414.42	79,832,351.99
合 计	85,380,415.08	83,019,352.6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暂未要求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整投资款	61,700,000.00	63,600,000.00
暂借款	10,174,545.00	8,350,1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
其他	9,318,869.42	7,882,251.99
小 计	82,193,414.42	79,832,351.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荣明	45,000,000.00	重整投资款
何菊初	16,600,000.00	重整投资款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50,100.00	暂借款
小 计	69,950,1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荣明	45,000,000.00	重整投资款
何菊初	18,318,445.00	重整投资款及暂借款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56,100.00	暂借款
瑞盘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2,500,000.00	其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1,890,525.32	其他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80,265,070.32	

（十五）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333,684.00	-	-	-	-	-	140,333,684.00

（十六）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428,747.90	-	-	26,428,747.90
其他资本公积	14,648,816.70	-	-	14,648,816.70
合 计	41,077,564.60	-	-	41,077,564.60

（十七）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05,158.90	-	-	4,005,158.90

(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43,951,553.72	-147,845,769.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43,951,553.72	-147,845,76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093.99	3,894,216.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874,647.71	-143,951,553.72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112,106.01	4,308,244.74	21,525,575.45	6,725,590.48
其他业务	73,394.50	-	9,291.90	9,291.77
合 计	16,185,500.51	4,308,244.74	21,534,867.35	6,734,882.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材材料	15,935,114.85	4,308,244.74	21,525,575.45	6,725,590.48
医疗器械	176,991.16	-	-	-
小 计	16,112,106.01	4,308,244.74	21,525,575.45	6,725,590.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绿城易筑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15,361,783.69	94.91
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46,725.66	4.00
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6,991.16	1.0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 计	16,185,500.51	100.00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93.67	114,222.22
印花税	2,001.80	3,627.90
防洪基金	-	18,627.32
教育费附加	43,578.45	48,952.37
地方教育附加	29,052.30	32,634.93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7,272.00
合 计	177,926.22	235,336.7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133,925.97	1,666,227.41
租赁费	429,853.59	687,182.81
折旧摊销费	215,456.20	481,910.85
业务招待费	874,762.63	793,844.43
中介机构费	477,745.39	608,939.45
差旅费	577,362.08	435,357.24
办公费	1,309,708.00	922,446.17
其他	3,519.53	147,531.32
合 计	7,022,333.39	5,743,439.68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6,074.85	3,674.98
手续费支出	6,085.56	3,616.77
合 计	10.71	-58.21

（二十三）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647.74	32,831.07	与收益相关	6,647.74

[注1]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58,252.90	-2,592,116.45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9.30	-	159.30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12,162.47	1,798,391.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440.00	600,043.29
合计	2,447,722.47	2,398,43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474,77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694.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421.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12.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3,809.11
所得税费用	2,447,722.47

(二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2,600,787.04	-
利息收入	6,074.85	3,674.98
政府补助	6,647.74	32,831.07
合 计	2,613,509.63	36,506.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2,414,144.44	3,682,067.23
往来款	1,561,541.00	-
手续费	6,085.56	3,616.77
其他	188.96	221.43
合 计	3,981,959.96	3,685,905.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356,000.00	3,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4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057,206,369.00	28,0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057,649,368.69	10,400,000.0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2,501.48	3,893,42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158,252.90	2,592,11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251.92	311,989.42
无形资产摊销	567,076.68	284,28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40.00	600,04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81.57	-629,27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6,874.37	-5,012,35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3,295.19	-8,944,468.9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698.29	-6,904,244.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085.67	6,373,871.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73,871.65	941,94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9,785.98	5,431,928.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94,085.67	6,373,871.65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085.67	6,373,87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85.67	6,373,87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4,085.6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6,881.37 元，差额 72,795.7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货币资金 72,795.7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373,871.6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446,478.39 元，差额 72,606.7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货币资金 72,606.74 元。

（二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795.70	银行存款使用需管理人审批

（三十）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6,2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76.00
其他	2020 年度	371.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1.74
合 计		-			6,647.7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10月，母公司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845.2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845.25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级	湖南长沙	湖南岳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赠予
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批发和零售业	-	99.00	设立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对金融机构的借款，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不收取利息。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

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3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69.6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1,000.00	14.39	14.3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袁晨亮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何菊初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本公司董事
李荣明	本公司董事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荣明控制的公司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荣明控制的公司

注：2020年10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荣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自2020年10月起，公司将李荣明及其关联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	拆入	归还	2020年12月31日
拆入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50,100.00	206,000.00	-	8,556,100.00
袁晨亮	-	27,450.00	600.00	26,850.00
何菊初	18,600,000.00	301,720,848.00	302,002,403.00	18,318,445.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贵州华兴伟业科	8,713,600.00	871,360.00	8,713,6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技有限公司				
(2) 预付款项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5,822.00	-	17,395,82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6,636.80	2,281,027.29
(2) 预收款项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2,386.00	6,902,386.00
(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56,100.00	8,350,100.00
	袁晨亮	26,850.00	-
	何菊初	18,318,445.00	18,600,000.00
	李荣明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晨亮承诺自报告期末12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破产重整工作概况

2016年9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2016）吉01民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方锦程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0月10日，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为担任管理人。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2016-044号《关于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10月10日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依法接管公司财务及营运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16年11月15日，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报了债权审核确认情况。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长春中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7年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鉴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客观原因，公司无法顺利完成相关股份划转等工作，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先后六次提出申请，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监督期。2020年6月1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8月24日，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相关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0年9月29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职责终止。

2. 破产重整中业务概况

根据重整计划，高斯达拟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包括同比例缩股、股份让渡、资本公积转增）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满足重新上市提供条件。重整投资人（李荣明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上述权益调整过程中的股份后，向高斯达提供资金共计3.6亿人民币。

2016年11月，高斯达与李荣明关联方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代理销售合同》后预付采购款并采购建筑保温材料进行独家代理。2019年度，高斯达成立贵州高斯达有限公司，从李荣明关联方贵阳中益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保温材料生产设备后免费租赁给贵阳中益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并向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委托贵阳中益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斯达公司本期借助李荣明的销售渠道，通过其关联公司（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给六盘水市钟山区建设工程总公司等单位。2020年度，贵州高斯达有限公司向贵州恒泰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购入原材料，主要销售给贵州绿城易筑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0年度，上年系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

账 龄	期末数
1-2 年	-
2-3 年	25,519,952.00
账面余额小计	25,519,952.00
减：坏账准备	7,655,985.60
账面价值合计	17,863,96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9,952.00	100.00	7,655,985.60	30.00	17,863,966.40
合 计	25,519,952.00	100.00	7,655,985.60	30.00	17,863,966.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合 计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519,952.00	7,655,985.60	30.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5,519,952.00	7,655,985.60	30.00
小计	25,519,952.00	7,655,985.60	3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995.20	5,103,990.40	-	-	-	7,655,985.60
小计	2,551,995.20	5,103,990.40	-	-	-	7,655,985.6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天源易购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519,952.00	2-3年	100.00	7,655,985.6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2,748,399.16	-	72,748,399.16	73,546,714.22	-	73,546,714.22
合计	72,748,399.16	-	72,748,399.16	73,546,714.22	-	73,546,714.2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3,087.16
1-2 年	2,772,000.00
2-3 年	34,971,656.00
3-4 年	34,971,656.00
账面余额小计	72,748,399.16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小计	72,748,399.16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72,717,079.43	72,725,312.00
押金保证金	29,193.57	820,000.00
代扣代缴款	2,126.16	1,402.22
账面余额小计	72,748,399.16	73,546,714.2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72,748,399.16	73,546,714.22

(3)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69,943,312.00	-	-	注

注：为避免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本公司将账户资金转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3月31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本公司。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805,087.16	-	-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69,943,312.00	注	96.14	-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2,772,000.00	1-2年	3.81	-
吉林运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193.57	1年以内	0.04	-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 社保	2,126.16	1年以内	0.00	-
杨光	暂借款	1,767.43	1年以内	0.00	-
小计		72,748,399.16		100.00	-

注 1:账龄 2-3 年 32,875,422.00 元, 账龄 3-4 年 37,067,89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200,000.00	-	-	2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	-	9,422,566.38	2,870,689.5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材材料	-	-	9,422,566.38	2,870,689.52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7.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6,488.44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8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5.6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5.6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0280	-0.0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4	-0.0280	-0.028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23,093.99
非经常性损益	2	6,46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29,559.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1,506,723.8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545,17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9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23,093.99
非经常性损益	2	6,46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29,559.59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期初股份总数	4	140,333,68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0,333,684.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2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280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